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胡邵鈞

電話：(02)23835950

傳真：(02)23327397

電子信箱：shaochu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21261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歐盟執委會公布「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」立法提案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2年6月9日比貿字第1120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打擊強迫勞動及提倡負責任商業行為，歐盟執委會於111年9月14日公布一項禁止以強迫勞動製成之產品在歐盟市場上市、流通或自歐盟進出口之立法提案，使會員國有權啟動調查，並將強迫勞動產品自歐盟市場撤除；會員國海關則將在邊境阻擋強迫勞動產品進出歐盟。
- 三、會員國將依風險為基礎執行該禁令，先在初步調查階段依相關事證評估強迫勞動風險，倘具備有根據之懷疑，則可進一步要求業者提供資訊或進行實地檢查。一旦發現強迫勞動情事，主管機關即可要求業者撤回在市場上流通之產品，並禁止產品繼續上市與進出口。
- 四、本提案仍待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通過，並將於生效兩年後實施，請宣導所屬會員積極預防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強迫勞動風險，以確保漁產品順利輸銷歐盟。
- 五、本提案原文可至歐盟執委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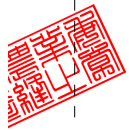


cc/2LW6ra)。

正本：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

副本：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、文麒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原晟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裝



訂

線